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为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五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4,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NFLF8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4.55%
合计	55,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72.70	90,032.28
负债总额	18,245.66	42,778.34
净资产	49,527.04	47,253.9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85.10	20,642.66
利润总额	-2,135.75	-2,868.75
净利润	-2,212.61	-2,273.10

2、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81939030 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0	3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2.07%
合计	14,5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00.40	59,911.98
负债总额	26,684.28	29,249.26
净资产	26,016.12	30,662.7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98.80	34,268.43
利润总额	6,216.35	5,189.43
净利润	5,542.79	4,646.60

3、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4PC37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01.61	24,182.89
负债总额	10,998.65	10,076.86
净资产	5,202.96	14,106.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8.08	7,855.08
利润总额	2.43	311.58
净利润	216.72	403.07

4、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EXB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德俭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8月9日

住所：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8.77	9,457.92
负债总额	8,489.77	5,069.47
净资产	-221.01	4,388.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66.83	8,073.34
利润总额	363.38	371.60
净利润	269.76	295.98

5、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4057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秀华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66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100.00%
合计	16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4.95	11,095.46
负债总额	10,705.64	10,364.75
净资产	679.31	730.7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69.52	10,109.57
利润总额	353.48	71.20
净利润	264.04	5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金帝股份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授信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4、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金帝股份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6%、63.5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992.68万元（不含利息、诉讼费用等，下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金额为14,160.42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3%。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案件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销售"）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事项于2023年7月10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申请起诉，并于近日收到南山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

原　告：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汪春俊

被　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材料"）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社区建南路15号恒大天璟B2501

法定代表人：苏鑫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恒大材料向我乐销售合计出具23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人为恒大材料，票据金额共计7,992.68万元。前述票据到期后，我乐销售向恒大材料提示承兑，但恒大材料拒付相应款项。

（二）诉讼请求

我乐销售根据上述案件事实向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恒大材料按票据金额向我乐销售支付7,992.68万元，并支付自相关票据到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用由恒大材料承担。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14,160.42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3%。

上述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状态
1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25）粤0305民初34773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7,992.68	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2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24）粤0391民初9984号	合同纠纷	3,637.93	撤诉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金额小计					2,529.81	—
合计					14,160.42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案件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规则的规定，现选举庞介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曹宇飞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李强、胡宏兵、庞介民，其中，李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袁建国、蒋骁、曹宇飞，其中，袁建国为召集人；

3、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3人：庞介民、王琳晶、姬建生，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4、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4人：庞介民、谢香芝、赵晓光、胡宏兵，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2,268,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9人），董事谢香芝女士、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刘全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1人），监事余皓先生、韩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3,286,447	98.7016	21,601,093	0.9676	7,381,390	0.3308

1.02议案名称：选举曹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3,123,947	98.6943	21,465,593	0.9616	7,679,390	0.3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476,553	80.9899	21,601,093	14.1684	7,381,390	4.8417
1.02	选举曹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314,053	80.8834	21,465,593	14.0795	7,679,390	5.03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0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伟荣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使用自筹资金，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高伟荣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10.6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伟荣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高伟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65,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高伟荣先生的其他增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高伟荣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高伟荣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311,685股股份，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高伟荣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10.6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高伟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63,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6,18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截至2025年3月26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59,185,84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3.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9,8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截至2025年3月26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140,909,04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8.10%，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傲农投资	31,566,500	12.32%	1.21%	否	2025-03-25	2028-03-24	漳州傲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傲农投资	1,296	0.001%	0.00005%	是	2025-03-25	2028-03-24	漳州傲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合计	31,567,796	/	/	/	/	/	/

冻结原因：以上傲农投资被冻结的31,567,796股，系管理人根据《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办理有财产担保债权以股抵债过程中冻结的股数，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操作流程，非交易过户前需先冻结、再解冻；解除冻结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56,187,569	9.84%	1,296	59,184,553	23.10%	2.27%
吴有林	75,423,192	2.90%	42,902	75,380,290	100.00%	2.9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6,300,000	18.15%	0.24%
吴有材	3,176,029	0.12%	0	0	0.00%	0.00%
傅心锋	128,500	0.005%	0	0	0.00%